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津职师大艺党发〔2018〕5号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

党总支政治把关具体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度落实新形势下中央对教师工作提出的严格要求，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把关功能，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从严把好政治关，特此制定《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党总支政治把关具体办法》。

一、在教师引进中，加强政治把关。

1. 规范教师资格认定，严格教师准入门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选拔机制，用严格的政治标准、道德标准和业务标准选拔新教师，把政治立场、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和思想品德等内容作为选拔新教师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首要条件。

2. 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聘用管理办法，严格聘用条件，提高聘用质量，把好政治思想导向，依法强化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

3. 建立健全教师聘用体系，完善聘用标准，严格聘用程序。

艺术学院在教师聘用工作中要成立和规范各级聘用组织，公正地选聘政治素质过硬、思想品德好、学术造诣深、办事公道的优秀人员担任专家，保证聘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级组织机构应严格掌握岗位聘用条件，坚持聘用标准，保证聘用质量。严格教师聘用资格审查、同行专家评议、表决推荐和公示程序，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确立平等的聘用关系，充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4.健全教师评价体系，强化政治标准在教师评价考核中的力度。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从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等方面对聘用教师进行全面的评估和考察，把政治关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评优奖励和人才推荐等方面的首要条件，增强教师岗位责任感和使命意识，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缓聘、解聘、增资、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在课程建设中，加强政治把关。

1.加强艺术学院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于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结合实际组织多种形式教育宣传，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值观。

2. 重视课堂教学，要求教师严格上课纪律。即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牢记自己是一名人民教师，要求教师在课堂上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3. 坚持听课评课制度，严把政治关。通过听课评课，要求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过程中，同时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彰显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社会主义。

4. 强化师德师风教育。树立身边典型，加强“榜样”的示范作用。切实解决教师的实际困难，让教师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帮助，促进师德师风建设。

三、在教材选用中，加强政治把关。

1. 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原则上首先使用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获奖教材等高质量教材。“马工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在公共课教材使用比例中不得低于80%，在专业课教材使用比例中不得低于40%；

2. 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并且考虑到学生以后的升学、就业等需求，使用学科领域内公认的比较实用通行的教材。

3. 应使用体现学科领域新思想、新进展的教材。原则上使用近3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该相对较高。

4. 引进外文原版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重点对引进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审读把关，确保使用的引进教材价值导向正确。

5. 适当限制自编教材。自编教材使用比例应严格控制。核心课程原则上不使用自编教材（属于国家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的不受此限）。

四、在学术活动中，加强政治把关。

1. 学术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2. 学术活动应当有利于增进校内外学科与学科之间、学者与学者之间、师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有利于营造学术研究氛围，激发创造性思维，培育团队意识，确保学术自由，促进学术繁荣。

3. 学术活动应有计划、有目的开展。以艺术学院名义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全区性学术活动，凡有相对应学科的，由相关学系、专业或教研室负责承办，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工作。以学科、学系、专业或教研室名义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及全区性学术会议，承办部门须提交书面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

由艺术学院党总支进行审核，报学校分管科研校领导批准。涉外学术会议还须按学校国际交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艺术学院开展合作研究，必须由邀请方事前向艺术学院党总支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邀请的目的、来校后的研究内容、拟达到的目标以及经费预算等，经批准后方可来校工作。

5. 艺术学院教师参加校外举办的国际、国内和区内学术交流活动，须向所艺术学院党总支提交申请、参会论文或论文入选通知或会议通知，经批准同意后参会，同时报送综合办公室备案。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经艺术学院党总支、校科研管理处审批后，需经国际交流处审核，按出国（境）管理办法进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18年7月10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党总支 2018年7月11日印发
